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前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其中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刘前锋进行投票，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刘剑锋进行投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挂牌后的科学管理，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实现

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拟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暨对应关联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 2000 万元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授信 5200 万元，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由相关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需求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出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会在 2019 年度办理上述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的选择、利率的确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决议、决策等文件），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此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时，所有关联股东可免于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肇庆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暨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肇庆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肇府规〔2017〕10号），肇庆市政府设立“肇庆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供申请企业用于还贷、续贷业务临时周转，使用时间不超过10天。企业在面临续贷时，通过此项政策可免于挪用流动资金，保障生产经营的高效运转。为了在需要申请转贷资金时，能及时进行决策和快速推进申请流程，公司计划授权董事会在2019年度办理上述转贷资金申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申请、决议、决策等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政策范围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戎魏魏，蓝俏琳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